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月姬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8,148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